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胡文超

電話：05-5334435

電子信箱：p16888999@yahoo.com.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地籍科〈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8070213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地籍清理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符合者，辦理地籍清理之公告文及土地建物公告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7條、第18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及轄區各地政事務所系統報送資料辦理。
- 二、本函及公告文，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督促所轄之村（里）辦公處所，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張貼公告期日逾公告文所載之起始期日，公告期日之計算，應以最後公告機關將公告事項張貼於公告處所之翌日起算，故務請於張貼公告處所翌日起算張貼公告滿90日。
- 三、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張貼公告。

正本：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六市重光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辦公處、雲林縣古坑鄉高林村辦公處、雲林縣古坑鄉荷苞村辦公處、雲林縣古坑鄉水碓村辦公處、雲林縣古坑鄉東和村辦公處、雲林縣西螺鎮大園里辦公處、雲林縣西螺鎮正興里辦公處、雲林縣西螺鎮廣福里辦公處、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村辦公處、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辦公處、雲林縣莿桐鄉興桐村辦公處、雲林縣莿桐鄉大美村辦公處、嘉義縣大林鎮



裝

訂

線

過溪里辦公處、台中縣霧峰鄉甲寅村辦公處、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辦公處、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辦公處、雲林縣虎尾鎮新吉里辦公處、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辦公處、雲林縣虎尾鎮頂溪里辦公處、雲林縣虎尾鎮下溪里辦公處、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辦公處、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辦公處、雲林縣西螺鎮光華里辦公處、雲林縣虎尾鎮穎川里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北平里辦公處、雲林縣土庫鎮埤腳里辦公處、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雲林縣土庫鎮越港里辦公處、雲林縣褒忠鄉田洋村辦公處、雲林縣褒忠鄉潮厝村辦公處、雲林縣褒忠鄉中勝村辦公處、雲林縣褒忠鄉埔姜村辦公處、雲林縣西螺鎮七座里辦公處、雲林縣西螺鎮九隆里辦公處、雲林縣西螺鎮下湳里辦公處、雲林縣西螺鎮大新里辦公處、雲林縣西螺鎮安定里辦公處、雲林縣西螺鎮吳厝里辦公處、雲林縣西螺鎮河南里辦公處、雲林縣西螺鎮埤頭里辦公處、雲林縣西螺鎮頂湳里辦公處、雲林縣西螺鎮鹿場里辦公處、雲林縣西螺鎮詔安里辦公處、雲林縣西螺鎮福田里辦公處、雲林縣二崙鄉大同村辦公處、雲林縣二崙鄉大庄村辦公處、雲林縣二崙鄉大華村辦公處、雲林縣二崙鄉大義村辦公處、雲林縣二崙鄉庄西村辦公處、雲林縣二崙鄉來惠村辦公處、雲林縣二崙鄉定安村辦公處、雲林縣二崙鄉油車村辦公處、雲林縣二崙鄉崙東村辦公處、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辦公處、雲林縣二崙鄉港後村辦公處、雲林縣二崙鄉義庄村辦公處、雲林縣崙背鄉大有村辦公處、雲林縣崙背鄉五魁村辦公處、雲林縣崙背鄉水尾村辦公處、雲林縣崙背鄉枋南村辦公處、雲林縣北港鎮中和里辦公處、雲林縣北港鎮公館里辦公處、雲林縣北港鎮光民里辦公處、雲林縣北港鎮共榮里辦公處、雲林縣北港鎮好收里辦公處、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辦公處、雲林縣北港鎮府番里辦公處、雲林縣北港鎮東陽里辦公處、雲林縣北港鎮後溝里辦公處、雲林縣北港鎮草湖里辦公處、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辦公處、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辦公處、雲林縣北港鎮溝皂里辦公處、雲林縣北港鎮劉厝里辦公處、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辦公處、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村辦公處、雲林縣口湖鄉港西村辦公處、雲林縣口湖鄉港東村辦公處、雲林縣元長鄉子茂村辦公處、雲林縣元長鄉山內村辦公處、雲林縣元長鄉西莊村辦公處、雲林縣元長鄉後湖村辦公處、雲林縣水林鄉土厝村辦公處、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辦公處、雲林縣水林鄉西井村辦公處、雲林縣水林鄉車港村辦公處、雲林縣水林鄉溪墘村辦公處、雲林縣四湖鄉羊稠村辦公處、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辦公處、雲林縣四湖鄉新庄村辦公處、雲林縣四湖鄉溪尾村辦公處、雲林縣四湖鄉溪底村辦公處、高雄市鼓山區延平里辦公處、高雄市鼓山區維生里辦公處、前日本農藥株式會社、雲林縣臺西鄉蚊港村辦公處、雲林縣臺西鄉和豐村辦公處、雲林縣臺西鄉富崎村辦公處、雲林縣東勢鄉嘉隆村辦公處、雲林縣斗六市三光里辦公處、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辦公處、雲林縣荊桐鄉興貴村辦公處、雲林縣崙背鄉東明村辦公處、雲林縣崙背鄉阿勸村辦公處、台中市中區光復里辦公處、台南市中西區永華里辦公處、台南市中西區永福里辦公處、新竹市中興里辦公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地政處處長室、本府地政處地籍科〈均含附件〉

縣長 蔣 治 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807021301號
附件：土地清冊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7條、第18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8年7月15日起至民國98年10月13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98年7月15日起至民國99年7月15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依本條例第18條第1項及本細則第16條規定，按下列方式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
(一)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已確知者，依各該原權利人



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二)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應由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應有部分，申請登記為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均等，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協議不成之事由及簽名。

六、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蘇長蔚治芳